

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二學期第二次課發會紀錄

一、時間：114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12 時 45 分

二、地點：三樓會議室

三、主席：黃美芳校長

紀錄：黃慧婷組長

四、出席：如簽到

五、主席致詞：

六、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課發會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一：期末/結業式前各班要收的表件很多，是否可以統一發資料袋、並附上檢核表？

決議：請學務處於期末之前會各處室、詢問需收回之表件，並統整成資料袋，以便導師使用。

提案二：有些學生因為出國等因素未考第三次段考，回國後又恰逢年假，導致很晚才進行補考、嚴重影響學校後續成績處理。學校的段考補考是否應明確限定一個期間，而非無限期等待補考？

決議：提出補考申請學生須於定期評量結束後，三個工作天內完成補考。如因住院或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而無法在三日內補考者，須另提出申請；非前述因素提出申請將不予採納(包含旅遊或無故缺席等)。(學生到校後，一律先補考完才進教室上課；無故延誤者，視同放棄，不得再申請補考)。

七、業務報告：

(一)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1)請各社群召集人依申請計畫辦理，務必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經費核銷以及各項活動的記錄表件，期末交教學組彙整上傳。

(2)請各領域由新年度領召撰寫 114 學年度社群申請表【附件三】(5/20 前交教學組)，並將社群計畫列入交接執行項目。

(3)各領域皆需繳交 113 學年度社群成果報告【附件四】，請於學期結束前交教學組彙整。

(二) 暑期學習活動

(1)暑期輔導

上課時間	上課班級
7/14(一)-8/08(五)每日上午四節	全年級
7/14(一)-8/08(五)每日下午三節	三年級菁英科學社團、音樂社團、美術社團
8/11(一)~8/15(五)每日上午四節	三年級
8/11(一)~8/15(五)每日下午三節	三年級菁英科學社團、音樂社團、美術社團

(2)夏日樂學

班別	上課時間(暫定)	上課年段
自然實驗	7/21(一)-8/01(五)每日下午四節	國二

(3)樂高機器人營隊

班別	上課時間(暫定)	上課年段
A 班	7/21~7/25(五)每日下午四節	國一(主)+小六

教學重點工作或辦理教學研習等，所有教師皆須返校，無法出席者請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開學前教學準備日暫定為 8 月 27 日(星期三)、8 月 28 日(星期四)。

(2)上述三日，除需進行返校服務工作外，各領域需安排研究進修活動(形式不拘)至少 4 小時，可邀請國內專家學者辦理研習，有意辦理者請先洽教務處詢問經費後上簽核准。各領域於開學日當週將活動計畫內容(活動實施計畫請事先上呈核准)、簽到表以及成果照片送交教學組。

(六) **差異化教學**

(1)感謝英語、數學領域實施差異化教學，本校為重點學力提昇學校，來年會繼續申請計畫實施，再請英語數學領域同仁協助，提升全校學生整體學力。

(2)本學期有分配到實施的教師，請填寫課中差異化成果報告書並提供實施照片給教學組，以利成果製作。

(3)學科領域若有差異化教學增能需求，可邀請專家到校開設研習，若經費不足請先洽詢教務處是否有經費支應再行接洽講師。

(七) **台南市學力檢測**

5/29(四)舉辦台南市 114 年度學力檢測，說明會暫定 5/26(一)下午第六節舉辦，請有排定監考的教師務必出席。

九、提案討論：

【案由一】：表件 C9-2，114 學年度學校重大行事時間，請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局公告暫定行事曆訂定，安排如表件所示。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114 學年度部分課程計畫 C 類表件審核，請討論。

說明：審核 C1-1、C2-1，C3-1(普通班、美術班、音樂班、體育班)、C3-1-1、C6-2、C9-1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114 學年度各領域教科書選用版本，請討論。

說明：各領域 114 學年度選用版本如表所示。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113 學年度社群績優評選送件【附件八】領域，請討論。

說明：自然送 PBL 社群、其餘領域剩英語與數學領域尚未送件過，需擇定一領域參加，5/19 交件。

決議：本學年度由英語領域送件，114 學年度將由數學領域送件。

【案由五】：114 學年度社群，各領域都選第一類，10000 元經費如何分配，請討論。

說明：過去每年皆有領域申請其他類社群計畫，114 學年度無領域申請，考量自然領域已有國高中連貫課程計畫社群，不參與經費分配，餘八領域需選出四個領域分配經費並於來年擇一參加績優評選送件，今年未分配經費的四個領域為來年經費分配領域。

決議：114 學年度可使用社群經費之領域：數學、社會、健體、藝術。

115 學年度可使用社群經費之領域：國文、英語、綜合。

科技領域預計 115 學年度將申請其他類社群，故不納入上列排序。

臺南市南新國中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一、開會日期：：114 年 05 月 12 日（星期一）

二、時間：下午 12 點 45 分

三、地點：南新大樓三樓會議室

四、主席：黃美芳

紀錄：黃慧婷

五、出席人員：

校長	黃美芳	科技中心副召	賴旭婕
家長代表	吳和修	本土語領域召集人	吳忠霏
教務主任	陳怡仲	英語領域召集人	楊淑真
學務主任	林志忠	數學領域召集人	王月妙
總務主任	沈志衿	社會領域召集人	蔡佳珍
輔導主任 國文領域召集人	黃佩玲	自然領域召集人	王棋俊
教學組長	黃慧婷	藝術領域召集人	呂佳儒
註冊組長	簡慧貞	綜合領域召集人	顏志龍
設備組長	吳冠逸	健體領域召集人	羅少卿
資訊組長 科技領域召集人	張鈞傑	音樂班秘書	林柏均
活動組長	顏燕嬋	美術班秘書	施怡鈴
體育組長	吳勤瑩	一年級導師代表	彭立德
輔導組長	何秉玲	二年級導師代表	賴家齊
資料組長	顏羽彤	三年級導師代表	陳錦賢
特教組長	曾琪茹		

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課發會紀錄

一、 時間：114 年 05 月 26 日（星期一） 下午 12 時 45 分

二、 地點：三樓會議室

三、 主席：黃美芳校長

紀錄：黃慧婷組長

四、 出席：如簽到

五、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課發會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案由一】：表件 C9-2，114 學年度學校重大行事時間，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114 學年度部分課程計畫 C 類表件審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114 學年度各領域教科書選用版本，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113 學年度社群績優評選送件領域，請討論。

決議：本學年度由英語領域、自然 PBL 社群送件，114 學年度將由數學領域送件。

【案由五】：114 學年度社群，各領域都選第一類，10000 元經費如何分配，請討論。

決議：114 學年度可使用社群經費之領域：數學、社會、健體、藝術。

115 學年度可使用社群經費之領域：國文、英語、綜合。

科技領域預計 115 學年度將申請其他類社群，故不納入上列排序。

【案由六】：114 學年度作業抽查辦法，請討論。

決議：(1)刪除同年級各班作業之比較。

(2)新增美術班術科作業，與視藝作品同時抽查。

(3)5/29 適逢學力測驗，國文作文及生科作品改期至 6/2(一)抽查。

(4)缺交作業者，依情節嚴重程度記警告：

缺交 1-3 科，記一支警告；缺交 4-6 科，記兩支警告；缺交 7 科以上者，記三支警告。

(5)新增獎懲原則：個人所有科目作業皆準時繳交且通過抽查者，記嘉獎一次。

(6)新版作業抽查辦法通過後，各領域如需更動作業抽查內容，請於每學期第 1 次領域會議中討論，並將會議紀錄送交教學組。

六、 主席致詞：

七、 業務報告：無

八、 提案討論：

【案由一】審查 114 學年度統整性彈性課程-南新新視界課程計畫，請討論。

決議：

【案由二】審查 114 學年度統整性彈性課程-趣遊生活課程計畫，請討論。

決議：

【案由三】審查 114 學年度統整性彈性課程-PBL 課程計畫，請討論。

決議：

【案由四】審查 114 學年度統整性彈性課程-正義之聲課程計畫，請討論。

決議：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教師兼黃慧婷
教學組長

教師兼陳怡仲
教務主任

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校長黃美芳

臺南市南新國中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第 3 次會議

一、開會日期：：114 年 05 月 26 日（星期一）

二、時間：下午 12 點 45 分

三、地點：南新大樓三樓會議室

四、主席：黃美芳

紀錄：黃慧婷

五、出席人員：

校長	黃美芳		科技中心副召	賴旭婕	
家長代表	吳和修		本土語領域召集人	吳忠霏	吳忠霏
教務主任	陳怡仲	陳怡仲	英語領域召集人	楊淑真	楊淑真
學務主任	林志忠	林志忠	數學領域召集人	王月妙	
總務主任	沈志衿		社會領域召集人	蔡佳珍	蔡佳珍
輔導主任 國文領域召集人	黃佩玲		自然領域召集人	王棋俊	王棋俊
教學組長	黃慧婷	黃慧婷	藝術領域召集人	呂佳儒	呂佳儒
註冊組長	簡慧貞	簡慧貞	綜合領域召集人	顏志龍	顏志龍
設備組長	吳冠逸	吳冠逸	健體領域召集人	羅少卿	羅少卿
資訊組長 科技領域召集人	張鈞傑	張鈞傑	音樂班秘書	林柏均	林柏均
活動組長	顏燕嬋		美術班秘書	施怡鈴	施怡鈴
體育組長	吳勤瑩		一年級導師代表	彭立德	彭立德
輔導組長	何秉玲	何秉玲	二年級導師代表	賴家齊	賴家齊
資料組長	顏羽彤	顏羽彤	三年級導師代表	陳錦賢	
特教組長	曾琪茹	曾琪茹			

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課發會紀錄

一、 時間： 114 年 06 月 16 日（星期一） 下午 12 時 45 分

二、 地點：三樓會議室

三、 主席：黃美芳校長

紀錄：黃慧婷組長

四、 出席：如簽到

五、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課發會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案由一】審查 114 學年度統整性彈性課程-南新新視界課程計畫，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審查 114 學年度統整性彈性課程-趣遊生活課程計畫，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審查 114 學年度統整性彈性課程-PBL 課程計畫，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審查 114 學年度統整性彈性課程-正義之聲課程計畫，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六、 主席致詞：

七、 業務報告：

(一) 114 年國中會考成績

科目	本校 114 年比例(%)			本校 113 年比例(%)		
	待加強	基礎	精熟	待加強	基礎	精熟
國文科	12.20%	71.00%	16.80%	15.90%	72.82%	11.28%
英語科	43.70%	47.70%	8.60%	48.21%	44.10%	7.69%
數學科	40.10%	50.30%	9.60%	37.95%	50.77%	11.28%
社會科	17.30%	76.60%	6.10%	18.56%	72.16%	9.28%
自然科	31.00%	61.90%	7.10%	26.67%	67.18%	6.15%

今年會考成績國英社 C 比例下降、數自上升，各領域都很盡心教學，成績相較於校內模擬考已比預期好，尤其英文今年下降快 5%，期望明年可以再創佳績，將 C 比例下降到 40% 之內，明年除了各科減 C 之外，也要推升 A 比例，如此方能提昇 25 級分以上人數，讓更多學生具有選擇第一志願的資格，美化學校的榜單。

(二) 上課中請勿談論與課程無關之內容

請各召集人轉達領域教師，請按課程計畫內容授課，勿與學生討論無關課程之內容。

(三) 暑期開課狀況

今年暑期輔導學生參與踴躍，預計新生開設 11 班，二年級開設 11 班，三年級開設 10 班，請同仁若無出國或進修之安排，盡量到校協助授課，減少授課同仁之負擔。

(四) 教室協調

因應新學年增班需收回多功能教室，寒暑假與週六菁英科學社團課程之教室重新安排分配，三年級菁英科學社團暫定使用桌球室作為社團教室，二年級菁英社團暫定使用數位英語教室二，一年級暫定使用創思教室，請各處室協助原負責之教室清空與整理以利暑期順利開課。

(五) 113 下學期成績

(1)請同仁 7/2(三)前準時上傳第三段回傳檔至「好成績」。學期成績冊(請記得改檔名)寄到成績回傳信箱 ns.jhscore@ns.jh.tn.edu.tw，僅任教三年級的同仁，本次不用上傳回

建議更動為以領域為單位繳交原部定課程及彈性課程一份即可，內含各領域授課教師簽名。
說明：因課程評鑑為透過領域會議討論課程、實施成效，係針對課程研討是否有需調整或持續精進之評估表，相因應之改進策略及配套措施應以領域為單位全面實施，原以個人為單位所撰寫內容亦為領域討論後之內容，為減輕行政文書作業流程、愛地球節能減碳、考量行政處室紙張減量使用，擬回復以領域為單位針對整體課程計劃繳交乙份評鑑表並由每位授課領域教師簽名即可。

決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 會議相關表格，會後皆公告於學校網頁，請需用的教師逕行下載。並於期限前將電子檔回傳至教學組信箱(tnsprout@tn.edu.tw)

教師兼黃慧婷
教學組長

教師兼陳怡仲
教務主任

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校長黃美芳

臺南市南新國中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第 4 次會議

一、開會日期：：114 年 06 月 16 日（星期一）

二、時間：下午 12 點 45 分

三、地點：南新大樓三樓會議室

四、主席：黃美芳

紀錄：黃慧婷

五、出席人員：

校長	黃美芳		科技中心副召	賴旭婕	
家長代表	吳和修		本土語領域召集人	吳忠霏	吳忠霏
教務主任	陳怡仲	陳怡仲	英語領域召集人	楊淑真	楊淑真
學務主任	林志忠	林志忠	數學領域召集人	王月妙	
總務主任	沈志衿		社會領域召集人	蔡佳珍	蔡佳珍
輔導主任 國文領域召集人	黃佩玲		自然領域召集人	王棋俊	王棋俊
教學組長	黃慧婷	黃慧婷	藝術領域召集人	呂佳儒	呂佳儒
註冊組長	簡慧貞	簡慧貞	綜合領域召集人	顏志龍	顏志龍
設備組長	吳冠逸	吳冠逸	健體領域召集人	羅少卿	羅少卿
資訊組長 科技領域召集人	張鈞傑	張鈞傑	音樂班秘書	林柏均	林柏均
活動組長	顏燕嬋		美術班秘書	施怡鈴	施怡鈴
體育組長	吳勤瑩		一年級導師代表	彭立德	彭立德
輔導組長	何秉玲	何秉玲	二年級導師代表	賴家齊	賴家齊
資料組長	顏羽彤	顏羽彤	三年級導師代表	陳錦賢	
特教組長	曾琪茹	曾琪茹			